

青原区老虎坑建筑余料余土回填基地建设项目 初级阶段验收监测报告表

【ZM20201117（6612）01】号

建设单位：吉安市青原区城市管理局

编制单位：江西中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项目名称：青原区老虎坑建筑余料余土回填基地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吉安市青原区城市管理局

法人代表：梁足根

编制单位：江西中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家民

项目负责：郑吉标

报告编写：何江峰

建设单位：吉安市青原区城市管理局

电 话：13907967681

邮 编：343009

地址：吉安市青原区滨江街道老虎坑水库正南侧

编制单位：江西中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0796-7197439

邮 编：343000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河
新工业园腾飞路2号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青原区老虎坑建筑余料余土回填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吉安市青原区城市管理局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吉安市青原区滨江街道老虎坑水库正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建筑垃圾填埋				
设计生产能力	建筑垃圾填埋场设计规模近期为 420 t/d				
实际生产能力	建筑垃圾填埋场设计规模近期为 420 t/d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4 月		
试生产时间	2019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8 日-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吉安市青原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吉安市青原区城市管理局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吉安市青原区城市管理局		
投资总概算	1800 万元	环保总概算	162 万元	比例	9%
实际总投资	1900 万元	环保总投资	170 万元	比例	8.9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第 9 号令)；</p> <p>(4) 吉安市青原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对〈青原区老虎坑建筑余料余土回填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吉青环评字[2019]13 号)；</p> <p>(5) 吉安市青原区城市管理局委托江西省中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委托书；</p> <p>(6) 吉安市青原区城市管理局关于《青原区老虎坑建筑余料余土回填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吉安市青原区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下达的执行环境标准中相关内容，以及结合项目验收期间实际情况，本次验收监测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气

运营期粉尘、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见表 1-1 所示。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 单位：mg/m³

项 目	标准名称	级 别	排放标准值
粉尘（颗粒物）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mg/m ³

2、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内容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LeqdB（A）

适用区域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东、南、西、北侧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废水

本项目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建筑垃圾渗滤液经场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绿化用水）标准要求全部回用场地洒水抑尘及绿化，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作为场地内绿化浇灌使用，不外排。

表 12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值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色度
废水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旱作 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 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02）	绿化 用水	6.0~9.0	/	20	/	20	30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总量控制原则及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申请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等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产生，产生的渗滤液经场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全部回用场地洒水抑尘及绿化，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场地内绿化浇灌使用，不外排。项目运营期无外排废水，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的名称、性质和厂址

建设项目名称: 青原区老虎坑建筑余料余土回填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法人代表: 梁足根 联系电话: 13907967681

建设项目厂址: 吉安市青原区滨江街道老虎坑水库正南侧

2、建设项目周围环境

本项目位于吉安市青原区滨江街道老虎坑水库正南侧, 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7°03'53.04", 东经 115°00'15.35"。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66110.7m² (249 亩), 用地现状主要为山体开挖后荒草地、低洼空地。项目四周为空地, 离本项目最近的居民点为东北面 290m 处的山棚下、西北面 350m 处的海棠彭家, 西面 1000m 为赣江, 南面 100m 为京九铁路。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周边情况见附图 2。

3、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青原区滨江街道老虎坑水库正南侧, 占地面积约 166110.7m² (249 亩), 目前实际面积为 26762m² (二区、三区 and 四区项目暂未开始填埋)。回填基地设计最大堆体标高为 106.225m, 总库容为 221.3 万 m³, 其中防渗处理区为 37.8 万 m³。建筑垃圾填埋场设计规模近期为 420 t/d, 远期为 685t/d, 可满足约 20 年使用需要。

项目主体设施分为四个填埋分区, 其中第一分区为装修余料防渗处理填埋区、第二分区为余土周转填埋区、第三分区为余土填埋区、第四分区为建筑余料填埋区, 还包括进场道路、防渗系统、场内作业道路、余料坝等配套设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见下表。

表 1 本项目工程内容组成表

工程类别	名称		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填埋场)	一区	26762m ²	利用现有低洼地, 占地面积约为 12.95 万 m ² , 总库容为 221.3 万 m ³ , 其中防渗处理区为 37.8 万 m ³ 。建筑垃圾填埋场设计规模近期为 420 t/d, 远期为 685t/d	目前实际面积为 26762m ² (二区、三区和四区项目暂未开始填埋)。建筑垃圾填埋场设计规模近期为 420 t/d, 填埋场设置有截洪沟、倒排设施等。
	二区	36332m ²		
	三区	39381m ²		
	四区	27001m ²		
辅助工程	配电房		单层建筑, 占地面积为 50m ² , 建筑面积 50m ² , 配套安装配电设施	单层建筑, 占地面积为 50m ² , 建筑面积 50m ² , 配套安装配电设施
	停车区		场地内车间停用区域, 占地面积 4860m ²	场地内车间停用区域, 占地面积 4860m ²
	值班室		值班计量, 建筑面积 18m ²	值班计量, 建筑面积 18m ²
	泵房		建筑面积 25m ²	建筑面积 25m ²
	综合管理用房		管理用房, 建筑面积 150m ²	管理用房, 建筑面积 15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当地市政供电系统供电，年用电量为15万度	当地市政供电系统供电，年用电量为10万度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管理生活、降尘、绿化等用水，当地市政供水，年用水量约为4440m ³ /a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管理生活、降尘、绿化等用水，由自建水井供水，年用水量约为444m ³ /a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不设排水排污口，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内降尘、绿化，不外排。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不设排水排污口，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内降尘、绿化，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水	垃圾渗滤液经场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场区降尘、绿化；设置进出车辆冲洗平台，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场地绿化，不外排。	垃圾渗滤液经场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场区降尘、绿化；设置进出车辆冲洗平台，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场地绿化，不外排。
	废气	场区运输车辆扬尘、加强场地道路两边绿化，全面硬化、清扫厂区道路，减少扬尘	场区运输车辆扬尘、加强场地道路两边绿化，全面硬化、清扫厂区道路，减少扬尘
	噪声	消声和隔声、绿化等降噪措施	消声和隔声、绿化等降噪措施
	固废	设置专门生活垃圾堆放点，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设置专门生活垃圾堆放点，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主要设备

根据业主提供及项目立项可研报告可知，本主要设备设施见表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	单位
1	装卸机	3	3	台
2	推土机	4	4	台
3	降尘水炮	4	4	台
4	冲洗平台	2	1	台
5	扫地机	1	1	台
6	洒水车	1	1	辆
7	污水处理设施	1	1	套

6、投资、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总投资 19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95%。

本项目工作人员为 8 人，采用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 300 天。

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2-4。

表 2-4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施工期	场地开挖建设过程降尘、洒水、覆盖等措施	15	18
	运营期	洒水降尘、车辆冲洗设施、绿化	50	55
废水	施工期	施工场地临时沉淀处理设施	2	2
	运营期	化粪池；渗滤液收集及处理设施（FMBR）	80	80

青原区老虎坑建筑余料余土回填基地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噪声	施工期	施工机械减震、降噪等	3	3
	运营期	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5	5
固废	施工期	临时垃圾收集桶、环卫部门清运	2	2
	运营期	生活垃圾及污泥委托处理费	5	5
合计	/		162	170

7、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管网，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工作人员 4 人，每人用水量约 100L/d，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洗车用水量约为 10m³/d，场地抑尘洒水及绿化用水优先使用处理好的废水，再使用新鲜水，新鲜水用量约为 4m³/d。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建筑垃圾渗滤液、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建筑垃圾渗滤液预计产生量为 6000m³/a，清洗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垃圾渗滤液经场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场地内洒水抑尘、绿化，不外排。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引自市政电网，电力负荷为一级负荷，采用两路 10KV 架空线路供电，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据项目指标及其面积负荷密度法估算用电负荷，本项目运营后预计年用电量约为 10 万度。

8、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具体生产流程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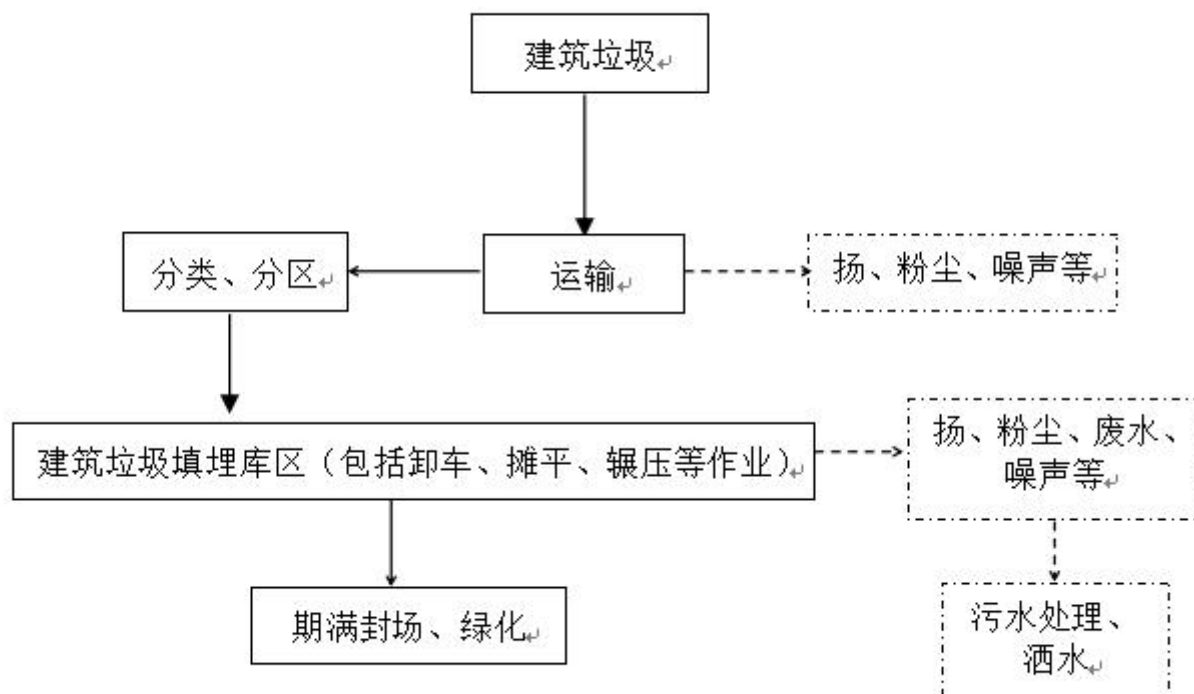


图 1 工艺流程及污染工序图

工艺流程说明

运营期主要是进行建筑垃圾的填埋作业。建筑垃圾垃圾填埋采取单元分层、循环填埋的方式进行。操作程序为：垃圾进场→运至填埋单元→卸车→推平、铺匀→压实→覆土、压实，如此循环。

垃圾进场后按划分好的单元卸下，用推土机摊平摊铺均匀，厚度为 0.6m 后，用垃圾压实机反复压实，使其密度不小于 $0.85\text{t}/\text{m}^3$ ，然后按此程序填埋第二、第三层……，至垃圾厚度达到 2~3m 后（指压实后的厚度），立即用 0.2~0.3m 厚的土覆盖，并予以压实。压实的垃圾要保持一定的坡度以利于排水，坡度不小于 2%，然后向下一部分推进，直到场底全部覆盖垃圾后，再上升一层填埋，逐渐达到填埋高度。为了尽量减少渗沥液产生量，在进行收坡填埋作业时随时进行边坡最终覆盖及绿化，以防止雨水大量渗入垃圾堆体中。

待服务期满或填埋负荷满，做好防护措施封场绿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不设食堂，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扬尘、生产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等。

（1）粉尘

本项目粉尘主要产生于车辆运输装卸过程、消纳场作业及消纳场产生的风力扬尘等。

（2）生产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本项目运营中各种燃油动力机械(压实机等)及运输车辆会产生一定的燃料尾气。主要污染物为NO_x、HC，产生量较小，场地空间较大，以无组织排放。

2、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来源主要是由压实机、勾机、洒水车、水泵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 75-95dB（A）左右。各设备源强见下表：

表 19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dB(A)
1	压实机	80-95
2	挖掘机	80-90
3	铲车	80-85
4	运输车辆	80-85

3、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建筑垃圾渗滤液、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等。由于填埋场进料有严格要求，不填埋有毒有害物质，固渗滤液不存在有毒有害物质。

1) 建筑垃圾渗滤液

建筑垃圾消纳场渗滤液主要来源于装修预料填埋区作业面上的雨水（未覆盖）和已覆盖填埋区上仍渗入少量水。渗滤液产生量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降雨量、蒸发量、地面径流量、建筑垃圾的特性与结构、消纳场表层覆盖和排水设施等。由于最近无雨水和刚开始填埋，基本上无渗滤液。

2)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和填埋机械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水，本项目每天处理规模为420t，预计运输车辆为25辆每天，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10m³/d（3000m³/a），清洗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参考《江西省用水定额》（DB36-T419-2011）城市居民用

水定额，即100L/人·日，本项目员工人数为4人，每年工作300天。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0.4m³/d（12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0.8计，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32m³/d（96m³/a）。

4) 场区降尘、绿化用水

场区降尘、绿化用水进入土壤或以蒸发形式扩散到大气中，无废水产生。根据本项目设计说明可知，本项目绿化用水2.0L/m²·次，每日一次，垃圾填埋区洒水除尘2L/m²·次，每日两次。场地绿化面积约5000m²，填埋场及道路洒水面积为8000m²，则绿化用水用量为10m³/d，洒水降尘用水用量为32m³/d。除去处理好的废水，还需洒水量为29.8m³/d。场地足够消纳处理好的废水，保证项目产生的废水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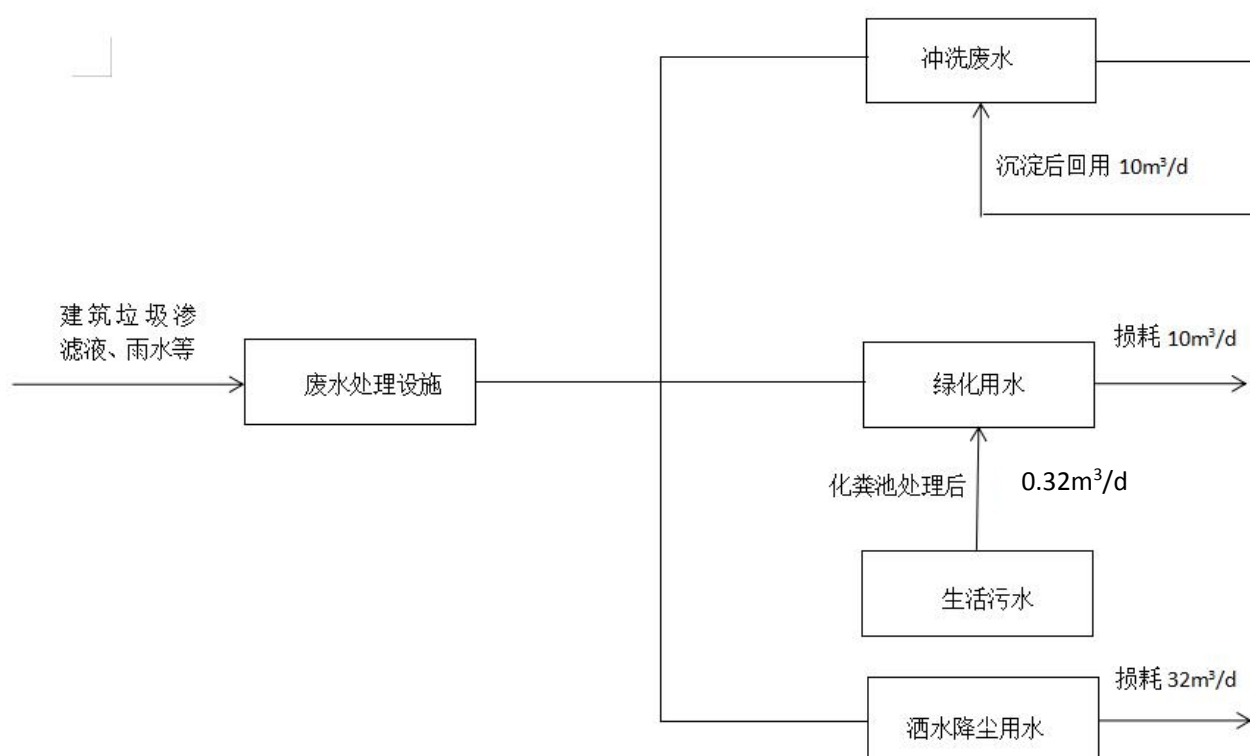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水平衡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产生的生化污泥。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为4人，按每个员工产生生活垃圾为0.5kg/d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2kg/d，即0.6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污泥

填埋场渗滤液通过底部盲沟收集，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类比同类项目，污水处理池的污泥产生量约为0.75t/a，该部分污泥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摘录于本项目环评报告表）****1、项目概况**

为了解决吉安市青原区城区建筑垃圾无序堆放及污染环境等问题，吉安市青原区城市管理局计划在青原区滨江街道老虎坑水库正南侧兴建建筑余料余土回填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投资 18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166110.7m²（249 亩），回填基地设计最大堆体标高为 106.225m，总库容为 221.3 万 m³，其中防渗处理区为 37.8 万 m³。建筑垃圾填埋场设计规模近期为 420t/d，远期为 685t/d，可满足约 20 年使用需要。项目主体设施分为四个填埋分区，其中第一分区为装修余料防渗处理填埋区、第二分区为余土周转填埋区、第三分区为余土填埋区、第四分区为建筑余料填埋区，还包括进场道路、防渗系统、场内作业道路、余料坝等配套设施。

2、环境质量现状

(1)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说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2)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3) 赣江水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说明项目河段水环境质量较好。

3、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第 20 项“城镇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同时，吉安市青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吉青发改项字[2018]115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4、选址合理性结论

项目位于吉安市青原区滨江街道老虎坑水库正南侧，符合吉安市青原区城乡规划要求。本项目距离中心城区约 3.5km，场地四周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目标，不在当地生态红线范围内。生产作业区与周围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面 290m 的山棚下村，经过采取相关降噪、降尘措施后，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

项目场地区域基础条件较好，地质条件良好，交通便利，场址区域声环境、大气环境以及地表水环境现状质量较好，且项目周边无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故从环保角度考虑，选址基本可行。

5、运营期环境影响**(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建筑垃圾渗滤液、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建筑垃圾渗滤液经场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绿化用水）标准要求全部回用场地洒水抑尘及绿化，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作为场地内绿化浇灌使用，不外排。

（2）大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车辆运输装卸过程、消纳场作业及消纳场产生的风力扬尘，通过洒水抑尘、进程车辆冲洗及围墙遮挡、绿化等措施，其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来源主要是由压实机、铲车、运输车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 75-95dB（A）左右。本项目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处理后，场界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敏感点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和污泥统一收集后由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二、评价总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青原区老虎坑建筑余料余土回填基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的选址选线建设能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基本能满足环境规划要求。经评价分析，该项目投产后为城区建设产生的建筑垃圾提供安全稳定的去处，保障了城区环境安全。同时要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保证项目各项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鉴此，本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在该区域实施是切实可行的。

三、建议

（1）、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切实加强“三废”排放管理工作；

（2）、建立健全施工管理制度，加强施工管理，落实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3）、施工期落实好各项环保治理措施，防止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环境影响；

（4）、建议施工期建立环境监测制度，主要监测施工扬尘（TSP）和施工噪声；

(5)、运营期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营维护，将由本项目运行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6)、严格按照规范运营，严禁受纳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7)、落实好各项风险防治措施，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制度；

(8)、本项目涉及到扩大规模、增加或改变现有设施状况时，必须向当地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重新申报审批后方可开工建设。

建设项目的基础资料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若未来如需增加本评价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工艺等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重新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

审批部门审批要求（摘录于本项目环评批复）

《吉安市青原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青原区老虎坑建筑余料余土回填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吉市吉安环督字[2019]13号）的批复意见如下：

吉安市青原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对<青原区老虎坑建筑余料余土回填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告及《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

你单位报来的《青原区老虎坑建筑余料余土回填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局各部门联审，现批复如下：一、本项目位于青原区滨江街道老虎坑水库正南侧，占地面积约166110.7m²(249亩)。回填基地设计最大堆体标高为106.225m,总库容为221.3万m³,其中防渗处理区为37.8万m³。建筑垃圾填埋场设计规模近期为420t/d,远期为685t/d,可满足约20年使用需要。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2万元。根据《青原区老虎坑建筑余料余土回填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性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

二、要求你单位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拟定的污染防治方案要求，逐项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确保项目正式投产后，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以下国家排放标准要求：

1.施工期扬尘，运营期粉尘、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2.本项目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建筑垃圾渗滤液经场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绿化用水)标准要求全部回用场地洒水抑尘及绿化，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作为场地内绿化浇灌使用，不外排；

3.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标准；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

三、项目建设完成后必须按规定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运营。

四、以上批复仅限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吉安市青原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11月22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人员**

现场监测及实验室分析由江西中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通过了公司内部自考认定考试均持证上岗。

5.2 设备

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3 采样

采样点位选取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噪声采样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监测时加带防风罩，校准结果不超过0.5dB数据方认为有效。

5.4 样品的保存及运输

废气和废水的样品在规定日期内处理分析。

5.5 实验室分析

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

5.6 数据审核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7 检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表 5-2 检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工业废气 (无组织 排放)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FA1204C	0.001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 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修改单（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5100	0.005mg/m ³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88）	红外 CO 分析 仪 JC-3011A	0.3mg/m 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5100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频谱噪声分析 仪 HS6288E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建筑垃圾渗滤液、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场内绿化及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渗滤液经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及车辆清洗用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表 6-1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项目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次
废水	W1	渗滤液处理后	化学需氧量、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2、废气

本项目废气属无组织排放，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废气名称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次
无组织废气	C1	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C2	项目下风向监控点		
	C3	项目下风向监控点		
	C4	项目下风向监控点		

3、厂界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面外 1m 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界南面外 1m 处	▲N2		
厂界西面外 1m 处	▲N3		
厂界北面外 1m 处	▲N4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

在 2020 年 11 月 28 日-29 日对青原区老虎坑建筑余料余土回填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内，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监测当天气象参数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和参数

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kPa
2020.11.28	阴	东北	2.6~2.8	9~11	101.~101.8
2020.11.29	阴	北	2.3~2.7	8~11	101.7~102.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2020.11.28								
环境温度 9~11℃，湿度 76~78%，大气压 101.6~101.8kPa，风速 2.6~2.8m/s，风向：东北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无组织上 风向参照 点 C1	颗粒物	0.146	0.139	0.155	0.138	0.155	1.0	mg/m ³
	氮氧化物	0.058	0.065	0.081	0.072	0.081	0.12	mg/m ³
	一氧化碳*	0.8	0.8	0.8	0.8	0.8	--	mg/m ³
无组织下 风向监控 点 C2	颗粒物	0.300	0.358	0.324	0.273	0.358	1.0	mg/m ³
	氮氧化物	0.256	0.271	0.258	0.292	0.292	0.12	mg/m ³
	一氧化碳*	1.2	1.2	1.2	1.3	1.3	--	mg/m ³
无组织下 风向监控 点 C3	颗粒物	0.362	0.298	0.334	0.301	0.362	1.0	mg/m ³
	氮氧化物	0.251	0.247	0.261	0.277	0.277	0.12	mg/m ³
	一氧化碳*	1.2	1.3	1.3	1.3	1.3	--	mg/m ³
无组织下 风向监控 点 C4	颗粒物	0.314	0.320	0.318	0.315	0.320	1.0	mg/m ³
	氮氧化物	0.262	0.272	0.264	0.258	0.272	0.12	mg/m ³
	一氧化碳*	1.2	1.1	1.3	1.1	1.2	--	mg/m ³
采样时间：2020.11.29								
环境温度 8~11℃，湿度 73~77%，大气压 101.7~102.0kPa，风速 2.3~2.7m/s，风向：北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无组织上 风向参照 点 C1	颗粒物	0.133	0.141	0.157	0.150	0.157	1.0	mg/m ³
	氮氧化物	0.070	0.077	0.057	0.084	0.084	0.12	mg/m ³
	一氧化碳*	0.8	0.8	0.8	0.8	0.8	--	mg/m ³

青原区老虎坑建筑余料余土回填基地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无组织下 风向监控 点 C2	颗粒物	0.276	0.303	0.325	0.371	0.371	1.0	mg/m ³
	氮氧化物	0.265	0.251	0.276	0.293	0.293	0.12	mg/m ³
	一氧化碳*	1.2	1.2	1.2	1.2	1.2	--	mg/m ³
无组织下 风向监控 点 C3	颗粒物	0.254	0.319	0.335	0.318	0.335	1.0	mg/m ³
	氮氧化物	0.238	0.258	0.282	0.251	0.282	0.12	mg/m ³
	一氧化碳*	1.1	1.3	1.3	1.3	1.3	--	mg/m ³
无组织下 风向监控 点 C4	颗粒物	0.307	0.279	0.347	0.339	0.347	1.0	mg/m ³
	氮氧化物	0.249	0.259	0.279	0.293	0.293	0.12	mg/m ³
	一氧化碳*	1.2	1.1	1.1	1.1	1.2	--	mg/m ³
备注：1. “*”表示现场直读数据 2.标准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为0.371mg/m³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为达标排放。

1、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2020.11.28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渗滤液处 理后	化学需氧量	17	19	23	27	27	mg/L
	氨氮	0.184	0.199	0.242	0.286	0.286	mg/L
采样时间：2020.11.29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渗滤液处 理后	化学需氧量	16	20	16	17	20	mg/L
	氨氮	0.170	0.213	0.170	0.199	0.213	mg/L

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水质较好，且都用于厂区范围内，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0.11.28					
环境条件		天气：阴； 风速：2.4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主要声源
1#	厂界东侧 1m 外	昼间 09:29~10:32 夜间 22:21~23:27	昼间	54.9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9.1	无明显声源
2#	厂界南侧 1m 外		昼间	52.9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8.3	无明显声源
3#	厂界西侧 1m 外		昼间	51.9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8.2	无明显声源
4#	厂界北侧 1m 外		昼间	52.9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8.3	无明显声源
采样时间：2020.11.29					
环境条件		天气：阴； 风速：2.3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主要声源
1#	厂界东侧 1m 外	昼间 09:05~10:17 夜间 22:11~23:16	昼间	54.6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9.6	无明显声源
2#	厂界南侧 1m 外		昼间	52.3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8.4	无明显声源
3#	厂界西侧 1m 外		昼间	53.0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7.5	无明显声源
4#	厂界北侧 1m 外		昼间	54.3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8.2	无明显声源

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9dB(A)、厂界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6dB(A), 满足 (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为达标排放。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工程概况

为了解决吉安市青原区城区建筑垃圾无序堆放及污染环境等问题，吉安市青原区城市管理局计划在青原区滨江街道老虎坑水库正南侧兴建建筑余料余土回填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投资 18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166110.7m²（249 亩），回填基地设计最大堆体标高为 106.225m，总库容为 221.3 万 m³，其中防渗处理区为 37.8 万 m³。建筑垃圾填埋场设计规模近期为 420 t/d，远期为 685t/d，可满足约 20 年使用需要。项目主体设施分为四个填埋分区，其中第一分区为装修余料防渗处理填埋区、第二分区为余土周转填埋区、第三分区为余土填埋区、第四分区为建筑余料填埋区，还包括进场道路、防渗系统、场内作业道路、余料坝等配套设施。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为 0.371mg/m³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为达标排放。

(2)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9dB(A)、厂界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6dB(A)，满足（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为达标排放。

(3) 废水检查结果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场内绿化及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渗滤液经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及车辆清洗用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4)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产生的生化污泥。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为 8 人，按每个员工产生生活垃圾为 0.5kg/d 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kg/d，即 1.2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污泥

填埋场渗滤液通过底部盲沟收集，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类比同类项目，污水处理池的污泥产生量约为 1.5t/a，该部分污泥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综合结论

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相对照，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标准要求，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所在地

区的经济发展。在项目保证现有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本场基本达到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申请环保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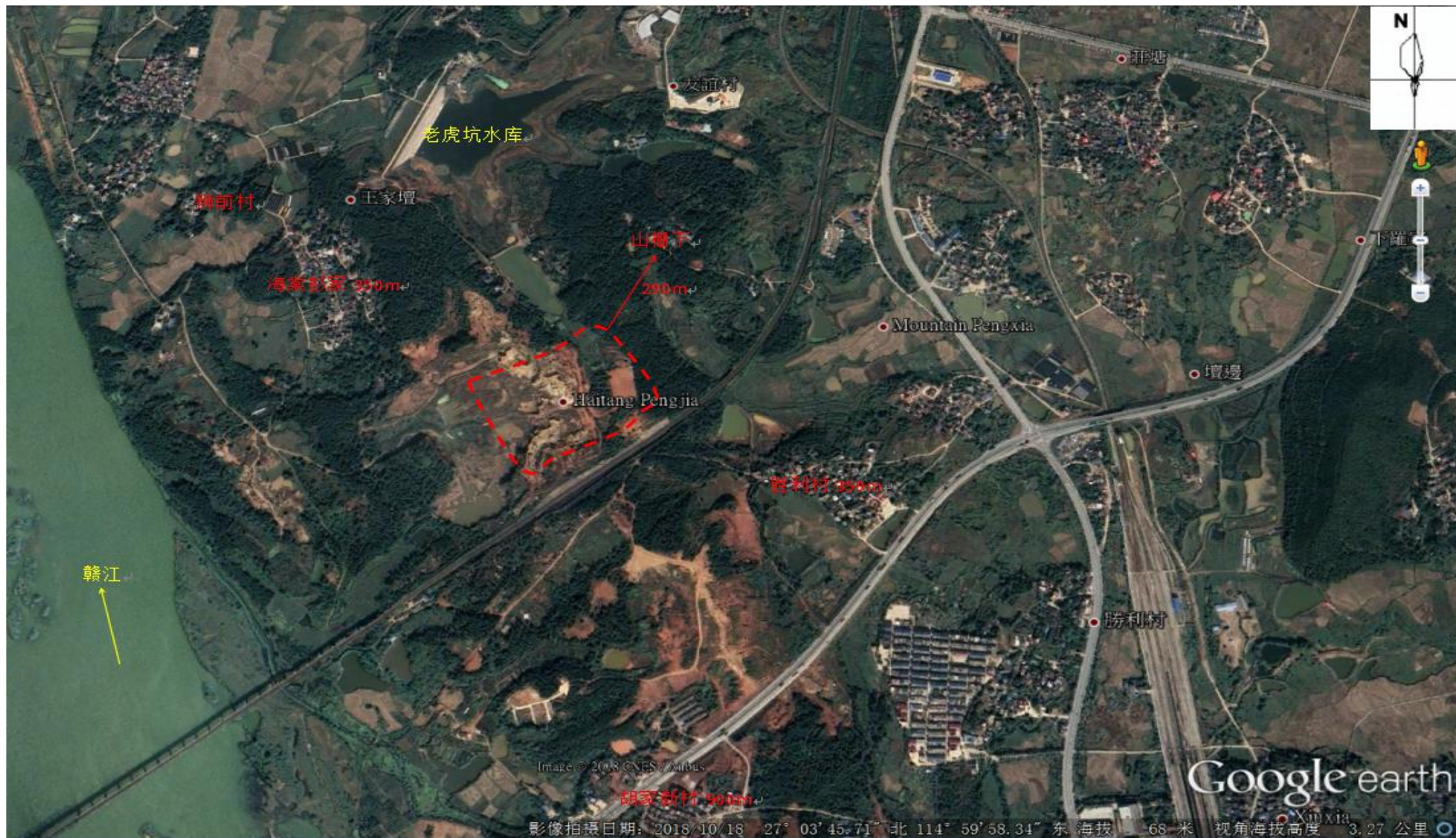
4、要求与建议

- (1) 加强生产运行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监测，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 (2) 加强生产区域的粉尘影响。
- (3) 按排污许可证要求执行企业自行监测，并将数据上传至国建污染源信息平台。
- (4) 加强卫生防护距离的监督，确保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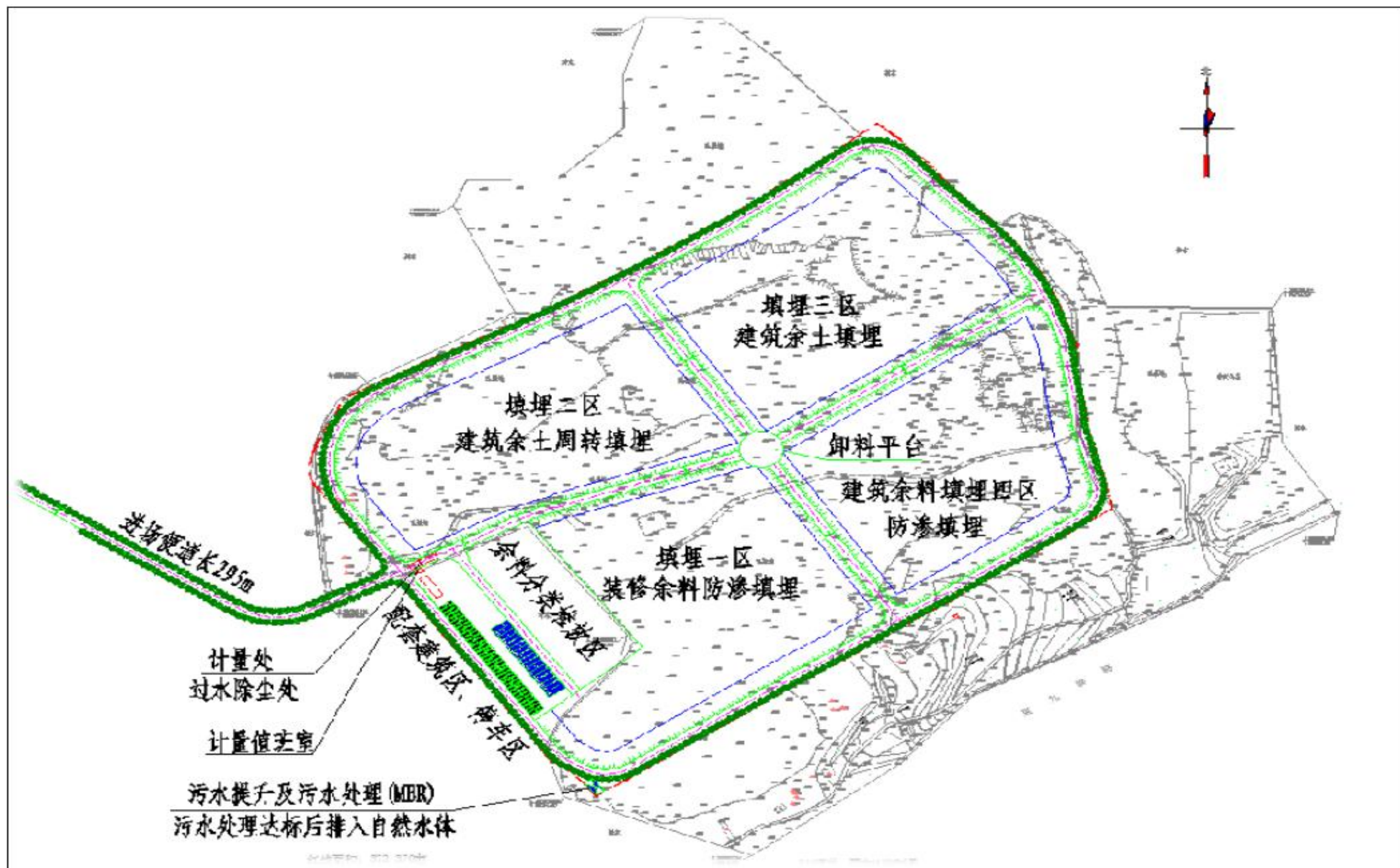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及敏感点示意图（1: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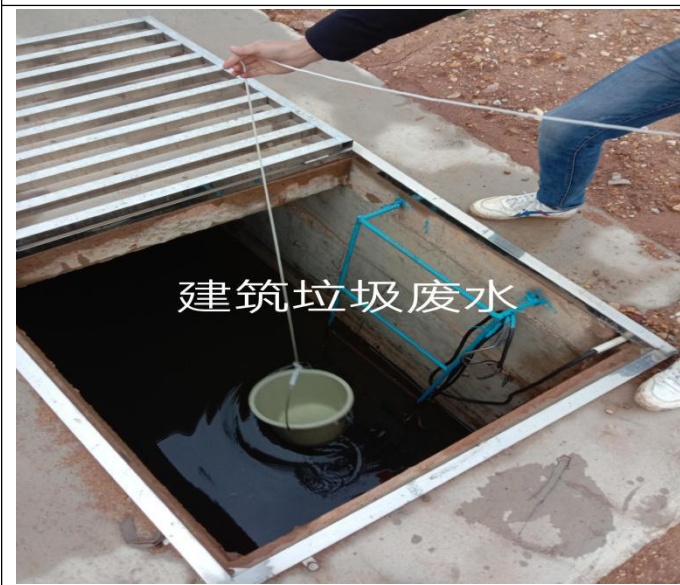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平面位置图（1:1500）



现状照片



青原区老虎坑建筑余料余土回填基地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现场监测部分采样照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吉安市青原区城市管理局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青原区老虎坑建筑余料余土回填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地点	吉安市青原区滨江街道老虎坑水库正南侧			
	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近期为 420t/d, 远期为 685t/d, 可满足约 20 年使用需要。				实际生产能力	350t/d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吉安市青原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	吉市环评字[2020]1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吉安市青原区城市管理局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吉安市青原区城市管理局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西中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中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2		所占比例（%）	9.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0		所占比例（%）	8.95			
	废水治理（万元）	82	废气治理（万元）	73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吉安市青原区城市管理局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表）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代替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相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12)

吉安市青原区环境保护局

吉青环评字（2019）13号

关于对《青原区老虎坑建筑余料余土回填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安市青原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你单位报来的《青原区老虎坑建筑余料余土回填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局各部门联审，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青原区滨江街道老虎坑水库正南侧，占地面积约 166110.7m²（249 亩）。回填基地设计最大堆体标高为 106.225m，总库容为 221.3 万 m³，其中防渗处理区为 37.8 万 m³。建筑垃圾填埋场设计规模近期为 420 t/d，远期为 685t/d，可满足约 20 年使用需要。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2 万元。根据《青原区老虎坑建筑余料余土回填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性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

二、要求你单位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拟定的污染防治方案要求，逐项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确保项目正式投产后，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以下国家排放标准要求：

1. 施工期扬尘，运营期粉尘、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2. 本项目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建筑垃圾渗滤液经场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绿化用水) 标准要求全部回用场地洒水抑尘及绿化，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旱作标准后作为场地内绿化浇灌使用，不外排；

3.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排放标准；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4.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

三、项目建设完成后必须按规定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运营。

四、以上批复仅限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吉安市青原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2月25日



附件三：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江西中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11月28日~2020年11月29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具体生产负荷见下表：

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物料名称	设计产能 (t/d)	实际产量 (t/d)	生产负荷 (%)
2020.11.28	建筑垃圾填埋	420	350	83.3
2020.11.29	建筑垃圾填埋	420	350	83.3

特此证明！

单位：吉安市青原区城市管理局（盖章）

2020年12月01日



附件四：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江西中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建设项目已竣工并已经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吉安市青原区城市管理局（盖章）

时间：2020年11月11日



附件五：验收组意见



青原区老虎坑建筑余料余土回填基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0年12月05日，吉安市青原区城市管理局参照《青原区老虎坑建筑余料余土回填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为了解决吉安市青原区城区建筑垃圾无序堆放及污染环境等问题，吉安市青原区城市管理局计划在青原区滨江街道老虎坑水库正南侧兴建建筑余料余土回填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投资1800万元，占地面积约166110.7m²（249亩），回填基地设计最大堆体标高为106.225m，总库容为221.3万m³，其中防渗处理区为37.8万m³。建筑垃圾填埋场设计规模近期为420t/d，远期为685t/d，可满足约20年使用需要。项目主体设施分为四个填埋分区，其中第一分区为装修余料防渗处理填埋区、第二分区为余土周转填埋区、第三分区为余土填埋区、第四分区为建筑余料填埋区，还包括进场道路、防渗系统、场内作业道路、余料坝等配套设施。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项目批复意见

你单位报来的《青原区老虎坑建筑余料余土回填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局各部门联审，现批复如下：一、本项目位于青原区滨江街道老虎坑水库正南侧，占地面积约166110.7m²（249亩）。回填基地设计最大堆体标高为106.225m，总库容为221.3万m³，其中防渗处理区为37.8万m³。建筑垃圾填埋场设计规模近期为420t/d，远期为685t/d，可满足约20年使用需要。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2万元。根据《青原区老虎坑建筑余料余土回填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性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

二、要求你单位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拟定的污染防治方案要求，逐项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确保项目正式投产后，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以下国家排放标准要求：

1.施工期扬尘，运营期粉尘、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2.本项目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建筑垃圾渗滤液经场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绿化用水)标准要求全部回用场地洒水抑尘及绿化，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作为场地内绿化浇灌使用，不外排；

3.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标准;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

三、项目建设完成后必须按规定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运营。

四、以上批复仅限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9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70万元,占总投资的8.9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只针对青原区老虎坑建筑余料余土回填基地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场内绿化及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渗滤液经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及车辆清洗用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二)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车辆运输装卸过程、消纳场作业及消纳场产生的风力扬尘,通过洒水抑尘、进程车辆冲洗及围墙遮挡、绿化等措施,其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环境影响较小。

(三)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来源主要是由压实机、铲车、运输车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75-95dB(A)左右。本项目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处理后,场界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敏感点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和污泥统一收集后由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为 $0.371\text{mg}/\text{m}^3$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为达标排放。

（2）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9\text{dB}(\text{A})$ 、厂界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6\text{dB}(\text{A})$ ，满足（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为达标排放。

（3）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场内绿化及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渗滤液经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及车辆清洗用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产生的生化污泥。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为8人，按每个员工产生生活垃圾为 $0.5\text{kg}/\text{d}$ 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text{kg}/\text{d}$ ，即 $1.2\text{t}/\tex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污泥

填埋场渗滤液通过底部盲沟收集，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类比同类项目，污水处理池的污泥产生量约为 $1.5\text{t}/\text{a}$ ，该部分污泥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对是否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以及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相对照，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标准要求，在项目保证现有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达到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生产废水治理措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加强生产污水治理措施的运行管理。

2、加强废气治理措施的运行管理，减轻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漏、滴以及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吉安市青原区城市管理局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青原区老虎坑建筑余料余土回填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专家组名单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字
张立峰		新余市环保局	13970639989	张立峰
刘洁	技术员	江西中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3155828260	刘洁
叶明	工2	湖南中合环境	1890965780	叶明
王志强	工2	吉安中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5979668824	王志强
刘志明	工程师	吉安中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3766247361	刘志明

附件六：检测报告扫描件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M20201117（6612）01

委托单位： 吉安市青原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 青原区老虎坑建筑余料余土回填基地建设项目

地 址： 吉安市青原区老虎坑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

江西中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02日

报告编号：ZM20201117（6612）01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检测的，仅对采样或检测期间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2. 委托单位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遵循现行的、有效的检测技术规范。
3. 本报告无  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报告涂改、增删、伪造、缺页、插入无效。
5. 若对本次报告结果的质量有疑问，可以向本公司查询。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核申请，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 位：江西中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河东经济开发区控规（修编）B18-1-1-2-3 地块

电 话：0796-7197438

邮政编码：343000



报告编号: ZM20201117 (6612) 01

一、检测概况: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0年11月28~29日
检测日期	2020年12月01日~2020年12月02日
检测人员	曾彪、夏飞、颜灿明、曾欣、李萍
样品状态	工业废气(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滤膜完好; 氮氧化物--吸收液完好 废水: 无色无味无浮油

二、检测依据:

样品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工业废气 (无组织 排放)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FA1204C	0.001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 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 光度法(HJ 479-2009)及修改单(公 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5100	0.005mg/m ³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 散红外法(GB 9801-88)	红外 CO 分析仪 JC-3011A	0.3mg/m 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 (HJ 828-2017)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5100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频谱噪声分析仪 HS6288E	/

报告编号: ZM20201117 (6612) 01

三、检测结果:

(1) 工业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0.11.28								
环境温度 9~11℃, 湿度 76~78%, 大气压 101.6~101.8kPa, 风速 2.6~2.8m/s, 风向: 东北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无组织上 风向参照 点 C1	颗粒物	0.146	0.139	0.155	0.138	0.155	1.0	mg/m ³
	氮氧化物	0.058	0.065	0.081	0.072	0.081	0.12	mg/m ³
	一氧化碳*	0.8	0.8	0.8	0.8	0.8	--	mg/m ³
无组织下 风向监控 点 C2	颗粒物	0.300	0.358	0.324	0.273	0.358	1.0	mg/m ³
	氮氧化物	0.256	0.271	0.258	0.292	0.292	0.12	mg/m ³
	一氧化碳*	1.2	1.2	1.2	1.3	1.3	--	mg/m ³
无组织下 风向监控 点 C3	颗粒物	0.362	0.298	0.334	0.301	0.362	1.0	mg/m ³
	氮氧化物	0.251	0.247	0.261	0.277	0.277	0.12	mg/m ³
	一氧化碳*	1.2	1.3	1.3	1.3	1.3	--	mg/m ³
无组织下 风向监控 点 C4	颗粒物	0.314	0.320	0.318	0.315	0.320	1.0	mg/m ³
	氮氧化物	0.262	0.272	0.264	0.258	0.272	0.12	mg/m ³
	一氧化碳*	1.2	1.1	1.3	1.1	1.2	--	mg/m ³

备注: 1. "*" 表示现场直读数据
2. 标准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报告编号: ZM20201117 (6612) 01

接上表:

采样时间: 2020.11.29								
环境温度 8~11℃, 湿度 73~77%, 大气压 101.7~102.0kPa, 风速 2.3~2.7m/s, 风向: 北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无组织上 风向参照 点 C1	颗粒物	0.133	0.141	0.157	0.150	0.157	1.0	mg/m ³
	氮氧化物	0.070	0.077	0.057	0.084	0.084	0.12	mg/m ³
	一氧化碳*	0.8	0.8	0.8	0.8	0.8	--	mg/m ³
无组织下 风向监控 点 C2	颗粒物	0.276	0.303	0.325	0.371	0.371	1.0	mg/m ³
	氮氧化物	0.265	0.251	0.276	0.293	0.293	0.12	mg/m ³
	一氧化碳*	1.2	1.2	1.2	1.2	1.2	--	mg/m ³
无组织下 风向监控 点 C3	颗粒物	0.254	0.319	0.335	0.318	0.335	1.0	mg/m ³
	氮氧化物	0.238	0.258	0.282	0.251	0.282	0.12	mg/m ³
	一氧化碳*	1.1	1.3	1.3	1.3	1.3	--	mg/m ³
无组织下 风向监控 点 C4	颗粒物	0.307	0.279	0.347	0.339	0.347	1.0	mg/m ³
	氮氧化物	0.249	0.259	0.279	0.293	0.293	0.12	mg/m ³
	一氧化碳*	1.2	1.1	1.1	1.1	1.2	--	mg/m ³

备注: 1. "*" 表示现场直读数据
2. 标准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报告编号: ZM20201117 (6612) 01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0.11.28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渗滤液处理后	化学需氧量	17	19	23	27	27	mg/L
	氨氮	0.184	0.199	0.242	0.286	0.286	mg/L
采样时间: 2020.11.29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渗滤液处理后	化学需氧量	16	20	16	17	20	mg/L
	氨氮	0.170	0.213	0.170	0.199	0.213	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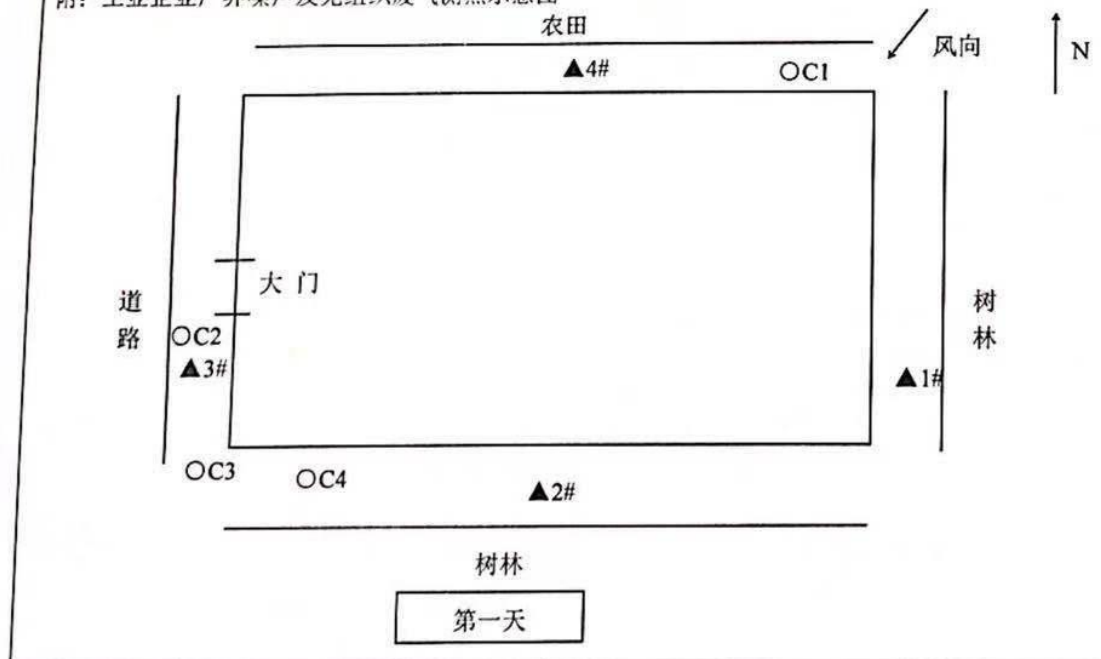
(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0.11.28					
环境条件		天气: 阴; 风速: 2.4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主要声源
1#	厂界东侧 1m 外	昼间 09:29~10:32 夜间 22:21~23:27	昼间	54.9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9.1	无明显声源
2#	厂界南侧 1m 外		昼间	52.9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8.3	无明显声源
3#	厂界西侧 1m 外		昼间	51.9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8.2	无明显声源
4#	厂界北侧 1m 外		昼间	52.9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8.3	无明显声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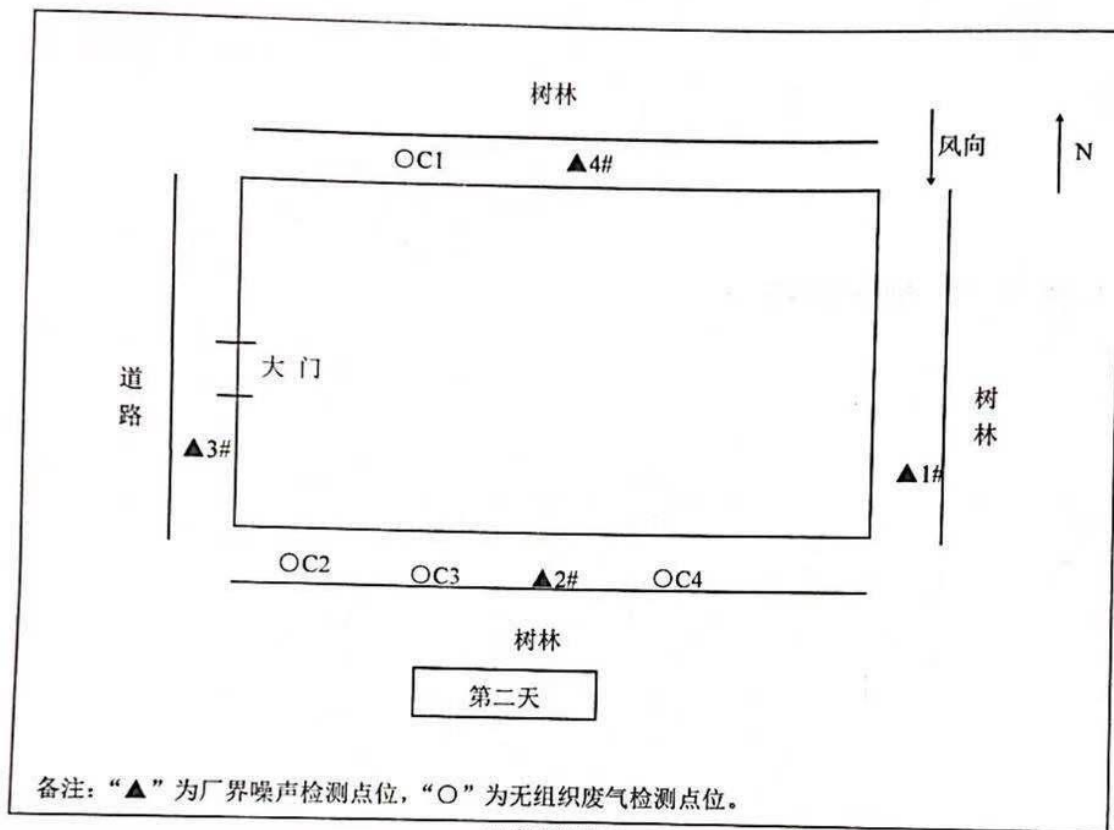
接上表:

采样时间: 2020.11.29					
环境条件		天气: 阴; 风速: 2.3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主要声源
1#	厂界东侧 1m 外	昼间 09:05~10:17 夜间 22:11~23:16	昼间	54.6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9.6	无明显声源
2#	厂界南侧 1m 外		昼间	52.3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8.4	无明显声源
3#	厂界西侧 1m 外		昼间	53.0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7.5	无明显声源
4#	厂界北侧 1m 外		昼间	54.3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8.2	无明显声源

附: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及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报告编号：ZM20201117（6612）01



报告结束

编制：张遇

签发：谭子学

审核：何雪峰

签发日期：2020.12.02